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42號

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慧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利率。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倘聲請人欲請求高於法定利率之利息，請釋明請求依據何在？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